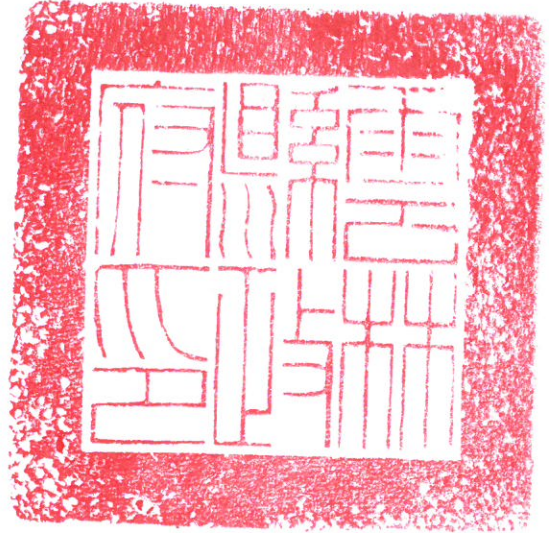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1000162號
附件：(1110115公告.pdf)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111年1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11000049號公告
(如附件)，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5日府衛疾字第11110001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後續醫院探病及住宿長照機構探視之應變措施，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實施。

縣長張麗善